

芮政发〔2021〕17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倍增”
计划》的通知**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全县企业上市工作，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力我县再转型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积极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重要机遇窗口期，着力营造企业上市良好氛围，持续完善企业上市各项政策措施，全力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工作，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助力全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县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 2 家，新增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公司 16 家，累计 22 家。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强源头培育，持续加大“小升规、规改股”工作力度。要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落实我省关于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资金奖补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直达企业。（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

（二）完善县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结合县域特点，在我县小微企业中选出一批发展前景好、规范经营且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优质企业纳入股改挂牌上市培育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培育一批“新三板”及“晋兴板”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上市后备层、“新三板”后备层、“晋兴板”后备层进行分层设置，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落实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从挂牌之日起，当年首次实现直接融资的再奖励 1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县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 上市首日三个节

点，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县的企业，以及主动迁入我县的 A 股上市公司，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注册地或经营主体位于芮城，登陆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我县境内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四）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县内各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强对入库企业的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对接省、市上级部门，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组织入库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投资高峰论坛、推介会、项目对接会等，助力我县企业加速上市。

（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芮城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

（五）发挥证券公司、金融机构等中介服务作用。联合山西证券、县内各金融机构在县内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做好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工作，扶持鼓励具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帮助其转变发展观念，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利用好我县融资联络机制，为企业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促进政府、中介机构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助力后备企业早日上市挂牌。（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芮城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

（六）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

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因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资产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建立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域内资本市场发展作出统筹安排，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过程中行政决策的时效性；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共享和沟通运作平台，加强拟上市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资本市场工作机制，强化服务力量。（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人才支撑，培育本土优势。认真落实我县关于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工作举措，将上市公司和重点

上市后备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优先向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推荐。加强我县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开展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培训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会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分管领导和企业家驾驭资本市场的能力。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有计划地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报道企业成功上市的范例，营造全县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